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其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湊整至整數(「湊整」)；

- (c) 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為限，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有關經削減普通股各自稱為「**新股份**」)(連同湊整稱為「**股本削減**」)；
- (d) 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面值為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將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稱為「**股本重組**」)，從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於股本重組後維持為150,000,000港元，但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先前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由介乎83,592,332.85港元至90,002,332.85港元的金額減少介乎81,920,486.20港元至88,202,286.20港元的金額至介乎1,671,846.65港元至1,800,046.65港元的金額；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全數撥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動用實繳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金額，以消除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不時自實繳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及／或在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的情況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之其他方式使用該等進賬金額，並批准、追認及確認與此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 (f)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而謹此授權董事作出安排，以結算及處置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或與股本重組有關的零碎權益(如有)，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透過彙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任何零碎權益，並出於本公司利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股本重組任何相關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

為及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秋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

中國杭州
丹桂路19號
迪凱國際中心
37樓B-C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9樓911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本公司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用於大會及其續會(如有)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其列印指示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出席大會資格之最後股份過戶登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秋勤女士、褚雪平先生及周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